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688760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二、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全面清查本市自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1 日後年滿 65 歲之老人是否符合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所定補助資格，發現案外人○○○（36 年○○月○○日生），於 101 年 4 月 3 日起年滿 65 歲，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

合計未滿 183 天，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

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以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6887607 號函通知○○○，其不符合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資格。該函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送達予○○○，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處分之相對人為○○○，並非訴願人，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1 年 6 月 21 日北市訴（癸）字第 10130468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其對系爭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該函於 101 年 6 月 22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

訴願人迄未釋明。經查訴願人雖於訴願書敘明○○○係訴願人公司之總經理，然二者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訴願人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麗
委員 戴東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